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泰电源”）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869,595.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6,130,404.54元，其中超募资金余额为533,270,404.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

1、2011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8,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1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2011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对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增资7,500.00万元，其中6,2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批准公司签署关于增资智光节能的《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增资后，公司持有智光节能20%股权，后者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2011年7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对智光节能投资3,000.00万元。

4、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1年9月20日起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并于2011年12月5日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了沪证监公司字【2011】404号《监管关注函》，对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根据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本公司将IPO信息披露合同中附赠1至5年不等的常年信息披露服务匡算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费用95.00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及管理费用，并相应调整增加资本公积，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7,080,404.54元。

6、根据公司2011年6月28日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已于2012年5月2日使用超募资金对智光节能支付二期投资款4,500.00万元，共计投资7,500.00万元。

7、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00万元超募资金，公司实际使用5,000.00万元，其余2,000.00万元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未使用。2012年6月8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5,00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25,000.00万元，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8,000.00万元，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

354,220,404.54 元。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部件基本依靠原装进口，其供货周期长，而公司为了达到扩大市场份额的目标，缩短交货期，尽可能地获取市场机会，为满足正常的生产和订单交货期的需求，公司会提前进行必需原材料的储备，存货的扩大，相应的也会要求流动资金的追加。

公司主要客户为通信、电力等行业大中型企业，客户资信良好，但结算周期通常较长，同时公司会给予客户一至二年的质保期，并保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随着销售额的增加，时间的积累，质保金余额也不断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应收款余额较大，为不断扩大销售规模，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投入。

公司为确保通信、电力等重要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同时，进一步加强核电、石油石化、船舶、港机、军品、IDC 数据中心等柴油发电机组高端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力度，扩大公司在其他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加大了人力资源的招聘和营销网络的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如果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来解决流动资金不断扩大的需求，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计划使用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206.00 万元，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的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已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2,000.00 万元，其中，25,000.00 万元为永久性使用，7,000.00 万元为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且已归还。至此，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 25,0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284,220,404.54 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监事会议决议公告。

五、专项说明

1、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 4、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3日